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由於醫療水準的進步一日千里，導致人口的平均壽命越來越長，¹老年人口越來越多，由表 1 可得知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從 1993 年 7.10% 躍升至 2005 年 5 月 9.58%，高於全球平均比例 7%，亞洲排行第三。²另一方面，因社會步調快及競爭壓力大、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³社會觀念轉變導致初婚年齡提高、⁴結婚率不斷降低、⁵養兒防老觀念較以往淡薄、養育子女成本大幅提高、托嬰及托兒政策沒有完整配套措施、⁶推行家庭計畫等因素影響下，生育率呈現低迷之態勢。⁷故人口結構呈現「雙低現象」——低出生率及低死亡率，一來一往間使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大幅提昇。

在老年人口增加速度（低死亡率）大於新生兒增加速度（低出生率）時，老年人可得到的親屬網絡將越來越少，再者現今工商社會中，子女常因就業或就學之故，而未與父母同住，由表 1-1 可知，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越來越低，以上種種因素導致老年人必須自己打理老年的日常生活，而不似以往農業社會常與子女同住，由子女來照顧其生活。

由表 1-1 亦可知，老年人主要經濟來源靠子女奉養之比例越來越低，藉由自

¹ 根據主計處 2003 年發佈之資料，該年我國男女平均壽命分別為 73.4 及 79.3 歲，以長期趨勢著眼，現代化國家之平均壽命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

² 僅次於日本 19% 及香港 12%。

³ 我國婦女的勞參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近五年為例（2000 年至 2004 年），分別為 46.02%、46.10%、46.59%、47.14% 及 47.71%。

⁴ 根據主計處最新的資料，2004 年國內 25 至 29 歲的婦女族群首次出五成以上未婚率，不願生育子女的比例也從上次調查的 1.2% 上升到 2.45%。

⁵ 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人一輩子不婚的比率已接近 25%。

⁶ 國內尚未建立公部門的托嬰、托兒配套措施，許多婦女要一方面得照顧家庭、養育兒女，一方面還得出外工作賺取家用，若將小孩交給保母，一個月得花上數萬元，職業婦女在諸多壓力下，寧願放棄生育。

⁷ 2003 年整體生育率下降至 1.2%（一個家庭生 1.2 個小孩），且經建會 2004 年研究發現，國內適齡婦女的不生育比率高達 20%。

己的退休金、撫卹金及工作收入作為主要經濟來源之比例越來越高，顯示了在少子化的現今社會中，老年人由於與子女同住機率降低及來自子女的奉養減少之故，有著較高機率需獨自面對日常生活及需擁有較多積蓄以維持生活開銷。再者由於國民年金相關制度仍未臻於成熟，故老年人除倚賴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外，就得依靠子女之奉養，但子女之奉養又越來越少，導致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的比例越來越高，由表 1-1 可知，政府救助或津貼比例由民國 82 年 1.6% 大幅提升至 91 年 14.8%。

凡此種種因素，致使日益增加的中老年人口群將預先擁有龐大積蓄以面對老年時的生活及醫療開支、社會網絡的衰退及因應子女奉養的減少，然而，不論擁有多麼龐大的財產，傳統台灣人的觀念，仍傾向將家產分配給子女，惟時機與對象需考量再三方能決定，故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在於探討 1. 影響中老年人分配財產（家產）之因素；2. 影響子女拜訪次數之因素。一般而言，父母面對分配財產上有兩個重要的部分需思考：1. 何時（時機）及如何（方式）分配財產；2. 是否提供子女財務上的幫助。故本研究關心：1. 子女提供的關心程度是否會影響父母分配家產及使用金錢幫助子女的決定（需求面）？；2. 父母分配家產及使用金錢幫助子女的決定是否會影響子女的行為（供給面）？。本文使用策略性遺贈動機的模型，兼考量東方與西方文化的不同，由於親屬網絡 (kinship networks) 在東方社會頗具重要性，故將社會網絡相關變數納入實證模型中，欲透過實證分析探討那些因素影響中老年人財產分配的決定與子女的拜訪次數的多寡。

第二節 台灣與日本家產分配方式

本研究探討影響中老年人財產分配方式，有必要從歷史層面瞭解過去台灣家庭家產分配制度。台灣於 1945 年以前為日本的殖民地，受到日本統治長達半世紀，許多制度深受日本影響，家產分配制度亦然，由於日本當時施行長子繼承制，故女兒不得繼承家產。戰後，國民政府修改民法，家產分配制為平均分配制，若

父母未以遺囑分配遺產，則女兒獲得分配家產的權力，即使父母立遺囑排除女兒繼承家產，民法仍保障女兒擁有最低份額之家產（特留分），然而實際上，已婚的女兒常被父母要求放棄其繼承家產的權力，或者父母於生前逐步將財產過渡給特定子女。再者傳統台灣家庭，最年長的孫子擁有與兒子相同的一份繼承權。特別的是，傳統上本省籍的父母傾向將財富購置不動產並遺贈給子女；外省籍父母傾向將財富用來栽培子女，增強子女的人力資本，而非以不動產形式遺贈給子女。

台灣過去深受日本影響，本文亦介紹日本家產分配制度。日本於不同時期、不同階級及不同區域皆有不同的財產分配方式。德川家康時代（1603-1868）之初期財產分配方式大都為平均分配，中期被長子繼承制取代，長子繼承制為將全部財產給予長子並使之擔負起家族事業之制度，即使在德川時代中期以後，長子繼承制仍盛行於武士階級，但於農民、工匠及商人階級並不流行。再者不同區域如在日本西南部（尤其在九州島西南部），幼子繼承制廣為流行，最年輕的兒子通常與父母同住並獲得最大份額的遺產，更精確的說法為先將財產平均分配，但幼子得到的份額為其他子女的兩倍。在日本西南部另有 *inkyō bunke* 制度，當長子結婚後，父母與其他子女將原住屋讓與長子並搬到他處，當次子結婚後，父母再與其他子女將原住屋讓與次子並搬到他處，直到最年輕兒子結婚且父母再度搬離該處為止。日本東北部為 *ane katoku souzoku* 制度，為長女繼承制，該制度亦稱 *shoseiji souzoku*，由第一個出生的子女繼承（首子繼承制），此制度將家產分配給首子（不一定為長子）並使之擔負家族事業。明治民法（Meiji Civil Code）於 1896-8 年頒佈，規定長子繼承制適用社會上所有階級，違者以犯法論處，故幼子繼承制及首子繼承制快速的沒落。日本民法在 1947 年大幅修改，由長子繼承制修改成為平均分配制。⁸

⁸ Horioka (2002), "Are The Japanese Selfish, Altruistic, or Dynastic?" 31-32.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大略介紹目前台灣老年人口概況、研究的動機及目的及台灣與日本家產分配方式。第二章為文獻回顧，瞭解國內外關於此研究相關之文獻及貢獻。第三章為理論及實證模型，包含本文模型的建構與實證的模型。第四章為資料說明與敘述統計，關於本研究使用的資料庫、資料限制、變數的說明及相關重要變數的敘述統計，於本章有詳細說明。第五章為實證結果分析，藉由實證結果分析影響中老年人財產分配及子女拜訪行為之因素。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流程

關於本文的研究流程，整理於圖 1。